

证券代码：000913 证券简称：钱江摩托 公告编号：2019 临-008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15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余瑾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按母公司本年度实现净利润21,447,745.48元，提取盈余公积2,144,774.5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5,699,587.37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65,002,558.30元。

鉴于公司扩充大排量摩托车制造能力及电动摩托车产线建设需要，公司2019年度有重大资金现金支出安排，用于新建厂房、构建大排量发动机流水线以及相关配件制造设施，董事会决定：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有关内容参见同日刊登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第九节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9 年度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确定其 2019 年度的报酬，报酬区间为 120 万元至 140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于 2018 年末对应收款项、存货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评估。根据清查结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度对应收款项、存货计提减值准备合计 7,388 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减少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48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 78.09%。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九、审议通过《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审议通过《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与浙江吉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杭州迈捷投资有限公司在2019年进行接受劳务方面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上年同类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人民币261万元。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健先生、徐志豪先生、刘金良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申请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需要，预计公司及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1,000万元。详见下表：

银行名称	总额度（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85,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45,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3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00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16,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	25,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温岭支行	20,000
合计	281,000

在不超过上述授信和融资额度的前提下，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经营需要办理融资业务，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业务、订单融资、法人账户短期透支、保函及保理业务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开立信用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运作、业务发展及新业务拓展资金需求、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包括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委托理财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可滚动使用。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由于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结算为主，为适应外汇市场波动，降低汇率对公司经营效益的持续影响，同意公司及子公司通过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远期外汇交易合同来规避未来汇率波动的风险，主要品种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根据业务实际需要，并本着慎重的原则，预计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需要进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外汇期权业务交易金额累计不超过30,000万美元。通过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将尽可能规避汇率风险，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增值。批准公司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实施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超出董事会额度权限的业务，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根据公司相关规定权限进行具体业务操作，并与有关银行签订有关合同。

上述相关内容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本办法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